#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文件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

银 监 办 发 [2017] 45 号

## 开展银行业"违法、违规、违章" 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银监局,机关各部门,各政策性银行、大型银行、股份制银行,邮

储银行,外资银行,金融资产管理公司: 为进一步防控金融风险,治理金融乱象,坚决打击违法违规违

章行为,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强合规管理,扎严"制度笼子",稳

健规范发展,更好地服务于实体经济,决定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全面开展"违反金融法律、违反监管规则、违反内部规章"(以下简称"三违反")行为专项治理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-1-

## 有章不循、违规操作等问题屡查屡犯、屡罚屡犯,必须进行全面治理 通过开展"三本后"行为去顶治理 但使想行业会职机构进一

一、明确目标任务,坚持问题导向

理。通过开展"三违反"行为专项治理,促使银行业金融机构进一步深化合规文化建设,筑牢依法依规依章经营的制度基础和机制保障,消除风险管控盲区,切实做到令行禁止,着力打造"铁的信用、铁的制度、铁的纪律",确保"不越监管底线、不踩规章红线、不碰违法违规高压线"。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各级监管机构要充分认识开展"三违反"行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性,切实按照要求做好治理工作。一是认真落实治理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,正视问题和风险隐患。

敢于揭盖子,要举一反三,以小见大,注重查错纠弊,严厉整改问

当前银行业金融机构制度存在一些漏洞和"牛栏关猫"现象。

责。二是深刻认识违规可能带来的惨痛代价,树立依法经营、合规经营、安全经营创造效益的理念,使金融法律、监管规则、内部规章都成为"带电的高压线"。三是紧盯关键制度、关键岗位、关键人员,重点关注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及其负责人,加强薄弱环节、案件多发领域风险排查,对合规管理抓早抓小,真正发挥内部规章制度"第一道闸门"作用。四是将监管规则内植于经营管理,嵌入整个运行体系,查缺补漏,筑好"篱笆",做到有规可依、有规必依、纠查必严、违规必惩,对存在问题的机构和员工,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,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五是继续弘扬"铁账本、铁算盘、铁规章"的"三铁"传统,"管好自己的员工,做好自己的一2一

和监管检查的业务范围均为 2016 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,必要时可以上溯或下延。 (二) 机构自查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开展全系统自查及"上

对下"抽查,全面覆盖体制、机制、系统、流程、人员及业务,结合自

业务,看好自己的资金"。各级监管机构要增强同风险赛跑的意

(一)总体安排。银行业金融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系统各级

机构自查;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所监管机构的自

查、"上对下"抽查,并进行督导;银监会现场检查局负责组织推动

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检查工作;各银监局负责组织推动辖内

机构的自查工作,并组织实施对辖内机构的监管检查。机构自查

识,履行好守护人的职责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,扎实有序推进

身特点细化自查方案,自主确定自查和"上查下"的机构数量和业务比例。自查和"上查下"要有组织、有安排、有实施、有记录,自查发现案件线索的,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对机构应查未查、应发现未发现、应处未处和处理不到位的问题,监管机构一经发现,从严从重处理。
(三)监管检查。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根据日常监管掌握情

况,结合以往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开展

督导工作。各银监局要切实履行屬地监管职责,可根据辖内风险

状况自行确定检查机构的数量和业务比例,结合被查机构经营特点细化检查方案。监管检查原则上采取"双随机"方式进行,应实
— 3 —

三、落实报告要求,确保治理实效 (一) 机构自查报告 1. 报告路径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在汇总分支机构自查情

况基础上,于2017年6月12日前将自查报告(文字及附表)报送

治理工作的检查要点。

现辖内机构类别全覆盖,并注重对法人机构的检查。同时,各银监

局在2017年实施的所有检查项目中,都应全面落实"三违反"专项

监管部门。其中,银监会直接监管的法人机构将自查报告报送至 银监会对应的机构监管部门,并抄送现场检查局;地方法人机构将 自查报告报送至黑地银监局(分局),并抄送银监会对应机构监管 部门和现场检查局;银行业金融机构各级分支机构应将本级自查 情况报送至属地银监局(分局)。对自查发现的重大选规问题,应 及时专题报送。 2017年11月30日前,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全面完成自查、 "上查下"以及监管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工作,并形成报告 (文字及附表)报送监管部门,报告路径同上。

2. 报告要求。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自查报告将作为非现场监管

和现场检查的重要参考依据,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发。自查报告的

内容应包括:一是自查工作组织实施情况;二是内部规章与合规机

制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:三是自查发现的主要问题;四是问题存在

的原因;五是整改和问责工作的具体情况,包括整改和问责进度安排、已(拟)采取的整改和问责措施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、对未整改

和问责问题的说明等,并附整改问责台账;六是对监管工作的建议;七是下一步工作措施等。

#### (二)监管检查报告

1. 报告路径。各银监局的监管检查应形成"1+N"份检查报告,即1份汇总辖内检查工作情况的总报告,N份按行别或机构类别汇总的分报告。其中,银监会直接监管机构的分支机构,以及城市商业银行、外资银行按行别分别汇总,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按农村银行、农信社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分别汇总,非银行金融机构按信托公司、财务公司、金融租赁公司、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类别分别汇总。

各银监局于2017年6月12日前报送检查报告、附表及典型 案例;6月底前报送现场检查意见书;7月底前报送"三违反"专项 治理最终处理处罚结果(文字及附表)。上述材料报送银监会现场 检查局的同时,抄送对应机构监管部门。

2017年6月30日前,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汇总、上报所监管条线机构自查、监管督导及监管检查情况;现场检查局汇总、上报银监会"三违反"行为专项治理检查情况。

2. 报告內容。各銀监局的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內容:一是监管检查的组织实施情况;二是机构內部规章及合规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的总体情况;三是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;四是问题原因分析;五是采取的审慎监管措施,以及已(拟)处理处罚措施;六是相关政策建议等。

各银监局在监管检查中要注意收集整理 2-3 个典型案例,对 分支机构因总行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而发生的问题,应在检查报 告中予以体现。同时,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风险问题,应及时专题 报送银监会。

#### (三)监管措施

银监会各机构监管部门和各银监局应结合机构自查、监管督导、监管检查和日常监管掌握的问题,提出针对性的监管意见,一行一策,督促机构严格整改问责。并视情况采取责令暂停业务、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、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、责令调整董事及高管等审慎监管措施。

### 四、严肃整改问责,依法廉洁监管

对"三违反"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,银行业金融机构要 落实风险管控的主体责任,切实整改,严肃问责。对一时难以整改 问责到位的问题,要建立台账,明确时限,责任到人。

各级监管机构要强化监管处罚,真正落实"三铁三见"要求。一是对自查工作不落实、屡查屡犯不收手、整改问责不到位、监管检查不配合的机构,要依法从严采取监管措施。二是切实做到应处必处,应罚尽罚,特别是对于重大经营管理信息隐瞒不报、花样翻新的利益输送等问题,要从严从重处罚。对高管人员违规参与非法融资活动的,坚决依法取消任职资格。对检查发现的案件线索,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。三是依法建立处罚机制。既要没收非法所得,也要处以罚款;要对违规机构和相关责任人员实施"双

罚";要将处罚结果与市场准入、履职评价、监管评级等挂钩;要进行通报和曝光,强化震慑效应。

各级监管机构要严格按照中央"八项规定"精神和整治"四风" 要求,依法康洁开展治理工作,严格执行银监会现场检查纪律,严 格遵守保密规定,对于违反各项纪律的行为要坚决纠正并严肃处 理。

为统筹推进"三违反"行为专项治理工作,请各银监局确定一 名局级领导牵头负责,并确定一名处级干部担任联络人,于3月底 前将相关人员名单及联系电话发送银监会现场检查局。

联系人: 尤玉凤, 010-66279365,

邮 箱:youyufeng@cbrc

何 星,010-66278327,

邮 箱:hexing\_c@cbrc

附件:1.银行业"违法、违规、违章"行为专项治理工作要点 2.附表1-7



(此件发至银监分局及地方法人银行业金融机构)

公开属性:不予公开

(共印10份)

联系人:尤玉凤

联系电话:66279365

校对:尤玉凤

中国银监会办公厅

2017年3月29日印发